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號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李志仁律師

被 告 葉俊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3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俊佑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屏東縣○○市○○里○○○○○○○○號。

理 由

一、被告葉俊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涉犯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販賣毒品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月8日處分羈押在案。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且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經訊問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希望可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本院考量被告自偵查中之112年9月13日起受羈押迄今，其身體受拘束

01 已有相當時日，被告應有所警惕，又被告工作手機業經扣
02 案，且其稱邀其共同為本案犯行並為其老闆之林士鈞，已另
03 案在監執行，有林士鈞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04 可查，足認被告反覆實施之可能當已降低。本院復參酌被告
05 經濟能力、本案犯罪情節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認如命具
06 保及限制住居，應得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
07 可得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進行，並避免被告再犯，而無羈押
08 之必要。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
09 押，並限制住居在如主文所示之地址。

10 四、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有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
11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
12 制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
13 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
14 之事項者。五、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因第114
15 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
16 仍有羈押之必要者」等情形，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丁智慧

20 法官 黃品瑜

21 法官 黃麗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李政鋼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